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8%噻呋·己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196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日期：2025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